

## 財務匯報局查察政策

### 1. 引言

1.1 財務匯報局(財匯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設立的獨立機構。財匯局獲賦予法定職能，透過一個註冊及認可機制，並透過查察、調查及紀律處分，規管上市實體核數師。

1.2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用詞具如下所列的定義：

用詞	定義
查察員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1A條獲委任為查察員的人
《上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24條批准，並在關鍵時間有效的 (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 (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專業會計師條例》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
公眾利益實體	任何上市實體，除了其上市證券中不包含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即： - 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是公眾利益實體； - 有上市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亦是公眾利益實體； - 有上市債券但沒有上市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並不是公眾利益實體。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為公眾利益實體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核數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公眾利益實體

用詞	定義
	核數師必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由財務匯報局認可(非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p>以下任何一種由核數師進行的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有關守則，就公眾利益實體的年度財務報表擬備的核數師報告；</li> <li>- 就(i)法團的股份或股額或集體投資計劃尋求上市或(ii)上市法團的股份或股額上市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擬備須納入在上市文件的指明報告；</li> <li>- 就《上市規則》所指的逆向收購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擬備須納入通告內的會計師報告。</li> </ul>
執業單位	具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專業標準	<p>(a)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18A條發出或指明的(或當作是已發出或指明的)專業道德守則，或會計、核數或核證執業準則；</p> <p>(b)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核數及核證準則委員會或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發出或指明的關於專業道德，或會計、核數或核證執業準則；</p> <p>(c) 《上市規則》指明的關於專業道德，或會計、核數或核證執業準則；或</p> <p>(d)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依據有關守則或《上市規則》批准，並與(a)或(b)段所述者相若的關於專業道德，或會計、核數或核證執業準則</p>

用詞	定義
註冊負責人	以下任何一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人員： (a) 項目合夥人； (b) 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或 (c) 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
質素監控制度	就某執業單位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而言，指由該單位或核數師設立和維持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該單位或核數師所進行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符合適用的專業準則及法律和規管性規定

## 2. 查察的目的

- 2.1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1B條，財匯局可指示查察員，就某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在2019年10月1日或之後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進行查察，以確定該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是否已符合或相當可能有能力符合 (i) 《財務匯報局條例》的某條文；或 (ii) 某專業標準。
- 2.2 查察的目的是監察和提高審計質素。查察主要關注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如何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以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質素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以確定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是否已符合適用的專業準則及法律和規管性規定。

## 3. 程序

### 3.1 財匯局會向誰及相隔多久進行查察？

財匯局負責查察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就審計多於100個公眾利益實體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財匯局將每年對其進行查察，餘下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則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查察。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1E條，財匯局可要求某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提供以下資料，以決定查察的頻密程度：

- (a) 在財匯局指明的期間內，有關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已承擔或進行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數目；

- (b) 已委任該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承擔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公眾利益實體的全名；或
- (c) 財匯局要求的、關乎該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任何其他資料。

### 3.2 查察方法

在進行查察之前，查察員會以書面形式通知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其計劃何時進行查察，並要求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提供有關其進行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進行這些項目的人員及質素監控制度的資料。

一般而言，財匯局根據風險釐定進行查察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在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查察時，查察員主要針對得出結論時所運用的關鍵判斷的適當性以及所獲證據的充分性和適當性。

查察還涵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質素監控制度的實際運作及其對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影響。

實地查察工作會在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辦事處或其他註冊營業地點進行。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應為查察員提供足夠的辦公設施，以便查察員能有效地和有效率地進行查察。

### 3.3 查察員的權力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1C條，查察員可行使以下權力：

- 進入某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任何業務處所；
- 就任何被挑選進行查察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紀錄或文件，進行查閱及複製，或以其他方式，記錄該等紀錄或文件的細節；
- 向某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任何擁有為有關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查察而尋求的資料的人或管有為有關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查察而尋求的紀錄或文件的人，就關於所尋求的紀錄和文件，或在某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過程中進行的活動，或有可能影響某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活動的事宜進行查訊。

查察員可要求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任何擁有所尋求的資料或管有所尋求的任何紀錄或文件的人，讓其取覽所要求的紀錄或文件，並在指明的限期內和地點向該查察員交出所要求的紀錄或文件。

### 3.4 甚麼流程導致發出查察報告?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1G條，查察員須在查察完成後，就查察擬備書面報告，並向財匯局呈交該報告。

向財匯局呈交查察報告前，查察員須在該報告的擬稿上註明日期，並將該擬稿送交 (i)有關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ii)任何其他在該擬稿中被點名的人；並須給予合理機會，讓他們作陳詞。該等人士的陳述可以書面形式或口頭陳述方式進行(口頭陳述可以透過該查察員與有關人士之間的會議進行)。

查察員可就查察報告的擬稿及報告定稿前所獲取的陳述向名譽顧問團成員尋求意見。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書面回應將成為最終查察報告的一部分。在某些情況下，查察員會根據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回應修訂報告的擬稿。

查察員會將呈交財匯局的查察報告的複本送交 (i)有關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 (ii)任何其他在該報告中被點名的人。

## 4. 跟進行動

4.1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1H條，在考慮有關查察報告後，財匯局可：

- (a) 決定無須採取跟進行動；
- (b) 要求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如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在報告中被點名)註冊負責人，就符合《財務匯報局條例》的某條文或符合某專業標準，採取措施或糾正行動；
- (c) 指示查察員進行進一步查察；
- (d) 展開調查；
- (e) 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如適用的話)註冊負責人，施加處分或採取行動；或
- (f) 採取財匯局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跟進行動。